

##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90794
基金存续日期	2020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19424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0.00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90
有关本次分红款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4月13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确认起始日为2026年4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转换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5)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 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华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97716
基金存续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97716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0.01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有关本次分红款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4月13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确认起始日为2026年4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转换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5)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0723,场内简称:嘉实原油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13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4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3、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4、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70609
基金存续日期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1961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0.00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90
有关本次分红款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二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4月13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确认起始日为2026年4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转换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5)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华东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东证证券的规定,但每月至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东证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证证券的规定。(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证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证证券的有关规定。(3) 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生效日遵循东证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 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1)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3.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4. 申购方式: (1) 凡申购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账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东证证券的规定。(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4月13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确认起始日为2026年4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转换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5)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 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18,场内简称:标普油气ETF)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4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
基金代码	080815
基金存续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042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0.00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90
有关本次分红款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4月13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确认起始日为2026年4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转换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5)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5.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4月13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确认起始日为2026年4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转换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5)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5.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
基金代码	080815
基金存续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042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0.00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90
有关本次分红款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4月13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确认起始日为2026年4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转换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5)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5.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4月13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确认起始日为2026年4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转换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5)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5.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4月13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确认起始日为2026年4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转换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购